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針對強化管理階層之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有相關規範。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代理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並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透過內部宣導請所有內部人遵守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績效評估。112年度本公司自評結果為優，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自評結果已於113年2月22日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於110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之方式進行評核。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獨立性檢查表(註1)進行評估，本公司所聘任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2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註1：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項次	說明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是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是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是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是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是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是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 (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是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適任性		評估		備註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37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3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 警告。 (2). 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 撤銷簽證之核准。	V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V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財務單位及稽核室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 另外也提供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財務資訊、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V</p>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及關懷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委會，訂定各項員工福利計劃。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及內部人股權變動資訊，期能達到資訊公開及透明。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道德準則等皆有相關規範，期與供應商維持誠信良好互動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權益。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112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表。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預期，以維護客戶權益。  8.董事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無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就公司治理中心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陸續改善及依循，對本公司尚未達標之項目，將進行檢討並擬訂改善方案。</p>			

##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松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訴訟與爭端解決實務探討	3
董事長	林松福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3
董事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董事	張立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
董事	胡頂達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	3
董事	胡頂達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決條款?	3
董事	蔡昕澤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全球及台灣稅制改革及企業稅務治理	3
董事	蔡昕澤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台灣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擬世界大爆發: 元宇宙與未來虛擬世界的發展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決條款?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之任務與職權行使規範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無所不在, 如何有效管理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3